

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討論事項（二）

內政部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及張政務委員景森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內政部函以，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規範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本部爰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及張政務委員景森邀集內政部、財

政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國發會、本院主計總處、本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為求事權統一，將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修正為本院農業委員會，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3條，第5條至第7條)
- (二) 增訂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法源依據，並規定保險人、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保險費負擔比率。(修正條文第44條之1)
- (三) 增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之監督、爭議事項之審議、管理及保險給付之準用規定，並授權訂定相關子法。

(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2)

(四) 增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等領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 45 條)

(五) 增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修正條文第 49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參考勞工保險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於本條例規範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爰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本條例係規範農民職域性社會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為求事權統一，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
- 二、增訂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法源依據，並規定保險人、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保險費負擔比率。(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
- 三、增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之監督、爭議事項之審議、管理及保險給付之準用規定，並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
- 四、增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等領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五、增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A556DEE6B5DFD8C4
行政院第35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我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本條例係規範農民職域性社會保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為求事權統一，爰修正本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	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事農業工作，未領取
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
付者，得參加本保險
為被保險人，並以其
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
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
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
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
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
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
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

事農業工作，未領取
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
付者，得參加本保險
為被保險人，並以其
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
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
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
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
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
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
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

二、第三項與第四項所
列一百零二年一月
十一日及九十九年
一月五日，為立法
院三讀通過該二次
修正條文之日期，
其後均業經修正公
布，為符實際情況，
爰配合酌修文字。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
條將本保險之中央
主管機關改為行政

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
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
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
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
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
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
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
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
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
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

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
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
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
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
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
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
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
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

院農業委員會，爰
第六項酌作文字修
正。

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

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

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u>二十七日</u>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	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u>條文</u>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	
---	---	--

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	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	
---	---	--

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	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	--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u>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	
第六條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	第六條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三。

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已參加本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

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已參加本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

險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其自本保險退保者，退還期前繳納之

險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其自本保險退保者，退還期前繳納之

保險費，不受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費，不受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一、 應徵召服兵役。 二、 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第七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一、 應徵召服兵役。 二、 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及三。

三、 本條例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前已參加本保險之
被保險人，於年滿
六十五歲且年資累
計達十五年以上，
將所有農地全部委
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單位協助辦理移轉
或出租，致未繼續
實際從事農業工

三、 本條例九十七
年十一月七日修正
之條文公布前已參
加本保險之被保險
人，於年滿六十五
歲且年資累計達十
五年以上，將所有
農地全部委由農業
主管機關指定之單
位協助辦理移轉或
出租，致未繼續實
際從事農業工作。

作。		
第五章之一 農民職業 災害保險		一、<u>章名新增</u>。 二、為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推動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爰新增本章。
第四十四條之一 中央 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 職業安全及經濟補 償，得試行辦理農民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

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

本職災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並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在直轄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二十，直轄市補助百分之二十；在縣

度，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生活之意旨，爰於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

A556DEE6B5DFD8C4
行政院第35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市),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三十, 縣(市)補助百分之十。	A556DEE6B5DFD8C4 行政院第35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活。 三、第二項規範本職災保險業務之保險人及投保單位。 四、第三項規範本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負擔保險費之比率。至該保險費之分擔比率係參考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比率，併予說明。
--	---	---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	A556DEE6B5DFD8C4 行政院第35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範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以建立本職災保險爭議審議制度作為訴願之先行程序；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
--	---	---

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556DEE6B5DFD8C4 行政院第35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於第二項規範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如下： (一)同時參加本保險及本職災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該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
---	---	--

	A556DEE6B5DFD8C4 行政院第35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定，僅得擇一領取。 (二)本職災保險加、退保之通知，準用第九條規定。 (三)本職災保險投保單位逾期未繳保費之處置，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四)本職災保險各級政府補助保險費之繳納期限，準用第十五條之一規定。
--	---	---

		(五) 本職災保險請領保險給付之相關事項，準用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 四、第三項就試辦本職災保險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第四十五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	第四十五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	為將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職災保險

本條例之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機構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	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機構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給付者納入罰則，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除。		
第四十九條 本 <u>條例</u> 所 定保險之一切帳冊、 單據及業務收支，均 免課稅捐。	第四十九條 本保險之 一切帳冊、單據及業 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為將本職災保險之一切 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 納入均免課稅捐之範 圍，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 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 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一月 <u>二十七</u> 日修正公 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三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 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 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三 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另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鑒於本職災保險之 試辦規劃、相關建 制準備及宣導周知 之需要，爰於第二 項規定本次修正條 文之施行日期，由

十七條另定施行日期； <u>○年○月○日修正條 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 行。</u>	定施行日期<u>者</u>外，自公 布日施行。	行政院另定之；另 九十九年一月五日 修正為九十九年一 月二十七日，修正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五條說明二。
---	-------------------------------------	---

A556DEE6B5DFD8C4
行政院第359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